

股票代码：000620

股票简称：新华联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7 月 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:00 至 7 月 4 日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 28 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80,236,8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304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

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80,236,8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304%。董事长丁伟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	是否 通过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议案 1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购长沙银行股份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80,236,829	80,235,829	99.9988%	1,000	0.0012%	0	0%	是

（二）持有公司总股数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议案 1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长沙银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80,236,829	80,235,829	99.9988%	1,000	0.0012%	0	0%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全部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贾琛、姚启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4 日